

证券代码: 833206

证券简称: 影达传媒

主办券商: 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7月18日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叶进锋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16 人, 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8,707,66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16 年履行的监督和检查职责进行了汇报, 监事会认

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同时监事会还声明在 2017 年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回顾和总结,以及董事会在 2016 年完成重点工作相关情况予以汇报,并对 2017 年提出工作思路和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影达传媒: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7)与《影达传媒: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72,620.3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419,291.1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653,329.13 元。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 1601045-1 号）。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86,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叶进锋、余慧玲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14,020,000 股。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及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2017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86,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叶进锋、余慧玲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14,020,000 股。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联军律师、魏嵬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